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建國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胞(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三胞集團有限公司、袁亞非與OCI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購買票據協議(「**購買票據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購買將由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註有「A」字樣之購買票據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出具、作出、簽署、執行(親筆簽名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文件以及全部有關契據、協議、函件、通知、證書、申請、回執、收據、授權文件、指示、解除、豁免、代表委任、委任法律文件代理及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屬類似性質)，並進行其認為對落實購買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利。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海先生、李毅先生、肖青女士及陳美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朋先生及鄭小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鄭達祖先生、黃偉誠先生及曹肇綸先生。